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1.06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2.29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3.03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6.1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6.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11.2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2.20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2發布修正第二條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生命科學院(下稱本院)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，並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五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(下稱本會)委員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師代表互選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會議得採電子會議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視需要審議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